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涑教体字〔2023〕167号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涑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农村中小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涑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涑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涑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人数

1. 涑源一中

计划招生名额 2100 名，其中：文化统招生 420 名，公助文化指标生 1440 名，艺体特长生 240 名（美术 130 名、声乐 30 名、舞蹈 30 名、体育 50 名）。按照省市政策，公助文化招生指标全部分配到学校。

2. 职教中心

计划招生名额 1400 名。

二、招生办法

涑源一中

1. 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是：（1）具有涑源县初中学籍、并在涑源县参加中考考试的学生具备录取资格；（2）初中毕业升学文化考试五个科目及体育、实验的考试成绩总和；（3）学生享受政策性优惠加分；（4）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创新实践成果评价结果低于 C 级的考生，省级示范性高中不予录取。

2. 第一批录取公助文化统招生，按照中考成绩全县大排队，取第 1 至第 420 名。

3. 第二批录取公助艺体生 240 人。首先录取特招学生。然后按照各专业招生人数从全县专业过关人数中按中考文化成绩从

高到低录取。艺体特长生设最低录取控制线，声乐、舞蹈、美术最低分数控制线为保定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下 60 分即 295 分，体育最低分数控制线为保定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下 70 分即 285 分。艺体特长生被普通高中录取后不得调整专业。

4. 特招：(1) 在涞源县声乐、舞蹈、美术、体育中考升学专业考试中位居全县第一名者予以特招。此项特招不设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2) 代表涞源县在省、市级以上中学生运动会或省、市教育和体育部门组织的各类重大单项比赛上取得省级前八名、市级前三名者予以特招，此项特招设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为 220 分；(3) 在涞源县教育和体育部门组织的各类重大单项比赛中取得第一名者予以特招，此项特招设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为 220 分；(4) 在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的各类重大集体比赛中取得第一名者，主力成员予以特招（主力成员的认定办法为：比赛上场时间加上得分之和位居第一名者为主力成员），此项特招设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为 220 分。

5. 第三批录取公助文化指标生，将 1440 名公助文化指标生按中考报名人数并参考中考成绩按比例全部分配到学校（指标分配见附件 2），学校内按中考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文化指标生按保定市教育局统一划定的分数 355 分（艺体特长生除外）设

最低录取控制线。因受学籍名额限制，被录取公助文化指标生分数后 360 名学生和艺体特长生注册为涑源中学学籍。统招生、指标生、特长生录取时，如果最后一名出现成绩并列，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理科综合、文科综合单科成绩，单科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6. 补录：如果有学校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之上不能完成所分配指标，则剩余指标收回用作补录，在全县未录取学生中大排队补录，录完剩余指标为止。

7. 指标生资格认定：（1）学籍在本校、且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期间无县内转入或转出，无人籍分离现象的学生认定为本校指标生。（2）初中期间由于父母工作变动或家庭住址变迁，由涑源县之外的学校转回涑源学校就读，经教体局批准正式办理转学手续的，按指标生对待。（3）因病经教体局批准办理正式手续休学后复学到本届就读的学生，按指标生对待。（4）因扶贫移民搬迁随迁子女发生学籍变更，经教体局批准办理正式转学手续的，按指标生对待。

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报考涑源一中时，从中考总成绩中减去 50 分后，在考试报名学校统一录取。初中往届毕业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8.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学生公平参与考试、升学的权利，对持

有残疾人证的听力障碍学生，经本人申请，县教体局认定，可以免除外语听力测试，其外语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成满分值。

9.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冀公办发〔2018〕97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冀应急〔2019〕30号）和保定市教育局、保定军分区政治部“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政联〔2014〕1号）精神，对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四侨考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和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等实行加分照顾。

职教中心

将1400名招生任务，将指标分配到校，职教中心自主招生录取。职教中心招生指标将作为考核初中校长和职教中心校长的重要指标，各初中学校要积极配合职教中心深入宣传，扎实做好劝学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三、组织领导及纪律要求

1. 为了提高高中入学率，各初中学校必须准确掌握本校今年初三毕业学生去向，招生工作结束后，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查，并以班级为单位填写毕业生去向表（附件3）。

2. 为防控今年初中毕业生外流，以初中学校为主体、初中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进行政策宣传，凡是不符合省市有关招生政策的违规招生情况，市县教育局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转移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同时一中和职中要成立招生宣传小组，深入学生家庭，重点宣传我县高中硬件建设、高考成绩、就业状况等方面情况，必须保证今年优质生源不外流，高中入学率达到92%以上。如发生优质生源外流，该生成绩不计入学校考核指数。

3. 学校招生工作是社会广泛关注，直接影响广大群众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单位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机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教体局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有序进行。

4. 各校必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乱收费，严格控制班容量。

5. 严禁外地、外校人员进校招生宣传，一经发现对校长全县通报批评。禁止任何学校、任何教师勾连培训机构为外地学校组织输送生源，一经发现，是教育干部的，就地免职；是教师的，

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责任教师所在学校校长负领导失察责任。

6. 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程序，做到公平、公正、透明，招生过程和招生情况与教育股及时沟通。

四、本方案解释权归涑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涑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 涑源县 2023 年中考指标分配表

附件 3： 2023 年初中学毕业生去向表

附件 1

涞源县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 毅

常务副组长：张红顺

副 组 长：安海龙 梁 燕 邢春亮

崔智慧 岳永阳 徐振世

王 磊 任宝桥

成 员：王中华 王志鹏 李俊杰

邹江腾 贾保国 武占全

梁彦庆 李志学 郭美娜

附件 2

2023 年中考指标分配表

学校	中考 报名数	一 中 公助文化指标数	职 中 指标数
二中	534	222	216
晶 华	819	340	332
三中	273	110	110
易衡	304	136	123
银坊	114	51	46
北城子	111	46	45
东团堡	18	6	7
上 庄	33	14	13
北石佛	80	25	32
王安镇	142	59	57
燕 赵	320	133	129
涞源中学	717	298	290
合 计	3465	1440	1400

注：一中公助文化指标按中考报名人数并参考各校中考成绩分配

